牢牢把握律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

我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域推进“五航工程”

党旗飘扬铸法治根基，五航并举兴烟台律业。近年来，烟台市律师行业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司法部“五点希望”，立足实际全域推进“党建领航、先锋引航、服务护航、作风守航、品牌启航”五航工程。如今已探索形成兼具时代特点、法治特色、地域特征的律师党建烟台模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品质发展，为烟台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党建领航
筑牢行业发展根基

烟台律师行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律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全域推行律所“党建入章”，制定行业党建工作标准，建立党内重大事项报告等系列制度，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党建工作体系。健全组织体系，严格落实律师执业、转所与党组织建设、关系转接“三同步”机制。

目前，全市律所党支部达88个，党员律师1491名，党员占比近40%。压实党建责任，我市全面推行律所主任与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党组织班子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持续提升党务工作队伍履职能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律师执业全过程、行业发展各方面。

先锋引航
锻造过硬法治队伍

聚焦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队伍建设，烟台全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法治人才培育体系。

深耕青年律师培育，与烟台大学法学院共建律师学院，举办第一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构建专业化、系统化青年律师培育体系，搭建省内外律所交流、异地跟班学习平台，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业务研讨，助力青年律师快速成长。

深耕涉外人才赋能，实施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孵化提升工程，组建专业人才库，建成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与实践基地，深化校所联动、内外交流，积极参与中日韩商事法律交流、国际服贸会等涉外法治活动，多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54名律师获评省级专业律师，涉外法治培育案例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金牌案例。

通过精准引育、专业赋能，全市现有律所272家、执业律师3755名，形成规模律所提质、中小律所培优、精品律所做特的发展格局。

服务护航
彰显行业法治担当

烟台律师行业立足中心大局，推动党建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法治烟台建设。

深耕政务法治保障，律师年均参与政府重大决策、规章审查、法律事务8100余件次，20余名律师受聘为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

深耕营商环境建设，召开烟台市律师行业“护航新质生产力 塑能产业新优势”协同发展大会，发布《烟台市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倡议》及产业法律服务产品合集，年均开展企业普法宣讲、法治体检800余场次。

作风守航
涵养清朗行业生态

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持续规范行业执业秩序。

烟台律师行业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建立健全律所源头管控、行业自律管理、司法行政监管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年均开展专项检查、警示教育十余次，从严整治违规执业行为，筑牢律师执业底线。

规范法检律良性互动，联合法院、检察院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划定交往行为负面清单，净化执业环境。同时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选树优秀律所、模范律师等先进典型，丰富行业文体生活，增强律师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治铁军。

品牌启航
放大示范辐射效应

烟台律师行业深耕“一所一品”创建，培育全国、省、市级先进党组织和党建示范点数十个。建强党建实体阵地，成立杨希勇党代表工作室，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全市律师行业涌现出全国、省、市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数百名，形成“典型引领、整体跃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烟台市律师协会还常态化组织跨所党建观摩、品牌经验分享会等，推动先进做法从“单点出彩”走向“全域开花”，以特色党建品牌塑造行业辨识度、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姜晓彬**

压实督察责任 护航法治建设

我市部署年度法治督察工作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李婷婷**）6月29日，烟台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了法治督察工作动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督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安排市级法治督察工作任务。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文家作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牢牢把握“实事求是、不务虚功、务求实效”的总体原则，提升法治督察工作整体质效，以高质量督察推动高水平法治建设。准确把握今年法治督察工作的形势变化，明确督察重点，找准线索方向，做好结合文章，确保督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扛牢督察工作责任，讲究方式方法，压实工作责任，严格遵守纪律规定，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法治督察任务。

“法援护苗”暖童心 公益法援助成长

我市上线困境儿童专项法律援助项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李婷婷**）近日，市司法局受邀参加中国烟台SOS儿童村开放日活动，聚焦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联合市民政局共同启动烟台市“法援护苗”困境儿童法律援助项目。

“法援护苗”困境儿童法律援助项目是我市深化法律援助惠民品牌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民生举措。项目针对困境儿童成长过程中常见的抚养权纠纷、抚养费追索、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法律问题，整合全市优质法律援助资源，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的法治帮扶体系。

该项目将开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的“三优”服务机制，为全市困境儿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法治宣讲等一站式公益法律服务。同时，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智慧法援平台，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帮扶服务精准落地、高效便捷，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维权难、求助难问题。

下一步，烟台市将持续深化“法援护苗”专项行动，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体系，细化帮扶举措、优化服务流程、强化资源联动，持续擦亮烟台法律援助“援来为你”服务品牌，以精准法治帮扶守护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开发区法院邀请企业旁听职务侵占案庭审

以沉浸式普法 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马文崇**）7月1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侵占案件，特别邀请科环集团所属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走进庭审现场，以“沉浸式”警示教育推动法企纪法共建，用直观的法治课堂为企业筑牢廉洁从业思想防线。

本次公开庭审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完整呈现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全流程环节。受邀旁听的企业干部近距离观察庭审现场细节，了解了两名被告人从岗位履职到逐步突破纪法红线、最终走向违法犯罪的完整轨迹，直观感受到职务侵占行为给个人、家庭和企业带来的多重伤害。庄严肃穆的庭审氛围、环环相扣的证据展示、被告人当庭的深刻悔悟，让在场的企业干部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打破了以往警示教育“纸上学”的局限，实现了“现场悟”的强烈冲击效果。

庭审结束后，该案承办法官当庭对被告人作出宣判的同时，专门面向旁听的企业干部开展“以案释法”寄语：“希望两名被告人能通过今天的庭审深刻反省错误，也提醒在座的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上的每一份权力都有纪法边界，切莫因一时贪念以身试法。”

近年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与辖区重点企业的法企联动机制，将庭审旁听打造为精准普法的特色载体。下一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风险点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推动警示教育融入企业日常管理，以常态化的司法服务帮助企业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烟台边检走访慰问革命老兵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于昕柠**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党员民警走访慰问革命老兵李少英，近距离聆听老人讲述烽火岁月，开展沉浸式党性教育。

李少英14岁投身抗日，曾参加孟良崮、淮海、渡江等重要战役，抗美援朝战争时期毅然奔赴前线，因突出救护功绩当选志愿军第一届党代会代表，荣获朝鲜自由独立勋章，一生荣立二等功两次、三等功四次。2025年，94岁的她受邀赴京参加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

现场，民警认真倾听老人的报国往事，对她为民族独立、保家卫国作出的贡献致以敬意。大家表示，李少英老人舍身报国、忠诚向党，是鲜活生动的党史教材。

据了解，此次走访是烟台边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系列活动之一。下一步，该站将持续深挖本地红色资源，常态化寻访革命先辈、宣讲红色故事，引导全体民警传承革命精神，立足岗位履职建功。

颁授纪念章 致敬老党员

牟平法院举行“光荣在党50年”颁发仪式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七一”前夕，牟平区人民法院隆重举行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致敬老党员数十年的忠诚坚守与不变初心。

仪式现场气氛庄重热烈。牟平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林中果为4位党龄达到50周年的老党员逐一颁发、佩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并向他们致以诚挚祝贺和崇高敬意。这枚沉甸甸的纪念章是对4位老党员半个世纪以来初心如磐、矢志奉献、忠诚履职的最高褒奖。

此次纪念章颁发仪式，既是对老党员数十年坚守奉献的充分肯定，也是一次凝心铸魂、砥砺初心的生动党性教育。下一步，牟平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组织引导全院干警以老党员为榜样，传承红色优良作风、筑牢忠诚信仰根基、勇担新时代司法使命，深耕主责主业、实干笃行、锐意进取，持续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法润梧桐 扎根莱山

莱山法院召开法润梧桐工作站站长会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张国伟**）6月26日，莱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法润梧桐诉调对接工作站站长会议，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和镇街各工作站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目前，莱山区镇街换届工作已经全面完成。为了更好地加强工作对接，理顺特邀调解队伍，莱山区人民法院将在全区各镇街开展“法润梧桐·扎根莱山”专项行动，为期一个半月。活动要求各工作站站长深入各村居社区，集中宣传法润梧桐工作模式和机制，进一步汇集多元解纷力量，促进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融合的多元解纷模式。

特邀调解员是法润梧桐的重要支撑力量。此次行动主要目的就在于在全区建立一支快速响应、运转高效、业务能力强的特邀调解员队伍，在广大镇街社区厚植法治种子，进一步夯实基层源头治理根基。会议要求，突出工作重点，理顺人员架构。7月15日前，各工作站要建立调解员名册及工作群。7月15日至9月1日，建设一批示范巡回点，重点打造以“第一书记”命名的工作室。7月中旬至9月中旬，莱山区人民法院还将集中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强化队伍实战能力。

福山“非遗+普法”法治IP焕新

擦亮“福山福地”法治文化品牌

福山福地，千年古邑。近日，福山区司法局正式发布法治形象IP“盈盈”“涛涛”升级版，同步推出民法典系列非遗剪纸作品，提升区域法治文化的辨识度与传播力。此次升级，旨在深耕本土非遗文脉与特色产业，以“非遗+普法”融合模式为核心，打造接地气、广传播、有辨识度的法治文化品牌，为基层普法注入全新活力。

本土为根
非遗技艺与特色产业双向奔赴

法治IP是传播法治理念、展示区域法治形象的重要载体。福山作为千年古邑，坐拥“中国鲁菜之乡”“中国大樱桃之乡”“中国书法之乡”三大国字号名片，文化底蕴深厚。福山区司法局立足群众法治需求，打破传统普法局限，创新推出“非遗+产业+法治”普法模式，以福山大樱桃为原型打造专属普法IP“福小盈（樱）”“福小涛（桃）”。

IP名称以“盈”“涛”谐音贴合地域标识，人物头饰融入樱桃果蒂造型，直观展现全区11万亩大樱桃产业特色。整套IP采用福山剪纸非遗技艺制作，沿用胶东经典正红剪影风格，线条简练质朴、色调喜庆鲜亮，传承百年民俗底蕴。福小盈灵动亲和，福小涛沉稳庄重，男女搭档的设定精准适配基层普法和双向科普工作。人物捧书研读、挥手宣讲、伏案学法等动态造型生动活泼，书页内嵌“法”字标识，凸显普法核心主题。

这一创新实践获得了省级殊荣。在2025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暨“山东手造”精品展上，“盈盈”“涛涛”普法表情包凭借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创新表达，从全省众多工艺美术精品中脱颖而出，斩获金奖。项目“一剪纸上千年韵 普照公平正义光”成功入选全省“非遗传承+普法宣传”优秀创新项目，并被新华社、法治网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迭代升级
法治元素与非遗剪纸深度融合

本次IP迭代升级，深度融合了法治元素、非遗技艺与福山特色产业，实现形象与功能的双重跃升。升级后的“盈盈”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寓意守护民生福祉；“涛涛”肩扛公平正义天平，象征坚守法治底线。形象服饰融入福山传统剪纸非遗纹样，法治庄严与本土文化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与此同时，民法典主题非遗剪纸作品同步亮相。系列作品由本土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精心创作，紧扣民法典七编核心内容，聚焦土地承包、产业发展、邻里关系、高空抛物、民生保障等群众高频关注的生活场景。主题剪纸作品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直观生动的剪纸艺术，配以通俗简洁的法律解读，让法治文化可观、可感、可学。

从“土地承包·樱桃红了”展现果农依法流转土地场景，到“高空抛物”以生动画面警示侵权后果，非遗剪纸让民法典从纸面走向生活，真正实现“非遗润民心、普法入人心”。

全域应用
让法治IP成为“行走的普法宣传员”

依托全新IP，福山普法宣传下沉至果园田间、乡村大集、校园企业、村居一线，常态化开展涉农、民生普法。在“秧歌进城”民俗展演中，普法花车融入“盈盈”“涛涛”形象与法治元素，让群众在赏秧歌、看花车中感受法治温度。

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盈盈”“涛涛”走进农博园“全民跟读”现场、村歌大赛“方言释法”舞台、高校“民法典游园会”，成为群众身边最亲切的“法治代言人”。在福山大集上，印有IP形象的普法围裙、帆布袋等广受欢迎。

同时，依托剪纸文创载体，普法窗花、宣传手册、主题海报、年画日历等系列产品正在持续开发。目前，IP形象已广泛应用于户外广告、政务新媒体、法治文化阵地等场景，让“盈盈”“涛涛”成为常态化、可视化、生活化的“行走普法宣传员”。

本次法治IP升级与民法典非遗剪纸发布，是福山“非遗+普法”守正创新的重要实践，实现了本土文脉、特色产业与法治惠民的深度融合。

下一步，福山区司法局将持续优化非遗普法模式，丰富传播形式、拓宽宣传场景，放大本土法治IP品牌效应，常态化开展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宣传。依托“非遗+普法”“智慧+普法”“志愿+普法”多维矩阵，构建全域覆盖、浸润人心的基层法治宣传新格局。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李婷婷**

进入盛夏，天气高温多变，烟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大队，克服不利天气因素影响，加强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市民安全有序出行。

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摄